## 连带保证承诺函

致:		<u></u>	
	我方已知晓借款人	向贵方借款的全部事宜,	并自愿为借款
人自	至至	期间向贵方所借的累计本	x金最高限额不
超过	t人民币(含)元范围内I	的全部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	迁任。
	1、保证责任范围:借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	金以及贵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	的全部费用(包
括但	且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	、鉴定费、执行费、催收费等)	以及其他借款
人应	应该支付的费用等。		
	2、划款授权:签署本协议,表明我方同:	意并授权贵方或贵方指定人可通	通过贵方或贵方
指定	E人指定渠道(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第三方	支付等)从指定的银行账户将风	立还款项 (包括
本金	会、利息、费用、违约金等)转入《借款协	议》中出借人指定的还款账户,	并同意该账户
同时	<sup>†</sup> 可适用于因提前还款等引起的资金往来。		
	3、本保证为连带的、独立的、不可撤销的	的保证,本保证的效力不受主合	同效力的影响,
不因	目主合同无效而无效。保证人对借款人因主	合同无效而应承担的责任依然承	《担连带保证担
保责	<b>责任。</b>		
	4、本保证人支付贵方的款项依次按照实	现权利的费用、违约金、利息、	本金的顺序予
以打	]减。		
	5、本保证人已知悉借款用途,对借款用	途不做任何抗辩。	
	6、本承诺函生效后主合同中任何条款的原	更改或补充(包括同意借款人延	期履行),不论
是否	至征得保证人的口头或书面同意,本保证人	均愿意继续根据本承诺函承担连	<b>E带保证担保责</b>
任。			
	7、本保证人保证在借款人清偿或由保证	人代为清偿《借款协议》项下的	的所有款项前,
不向	引借款人追偿。		
	8、本保证人同意,在接到贵方通知将债权	又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时, 本承	诺函继续有效,
受让	上人享有与贵方同等的权利,而无需办理任	三何手续。	
	9、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,	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协商不成	<b></b>
由(	《借款协议》约定的人民法院管辖。		
	10、本保证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		
	11、关于送达的约定		
	本保证人确认以该地址(地址:		) 作为本承
诺函	的所涉及债务催收和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	一传票、开庭通知书、判决书、裁	:定书、调解书、
限其	月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,若无	人签收,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过	送达之日; 若拒
此.	送达人可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	过程,则视为送法。但在视为诗	长达的情况下需

已送达。
本保证人确认的联系手机号码:
本保证人确认的电子邮箱:
本保证人确认的微信号或 QQ 号:
本保证人确认的近亲属(紧急联系人)联系手机号码:
本保证人同意以电子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录音、短信、微信、QQ、电子邮件等形式)
送达相关通知通告以及各类司法文书,以相关通知通告发送方系统或者司法机关电子送达系统发送成
动时间视为送达成功时间;如因本保证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读取(接受)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本保证
人自行承担。
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的,本保证人应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或电子送达形式告知;如
卡告知,按上述地址送达文书仍视为已送达。
<b>呆证人</b> (签字/盖章):
法定代表人:
签署日期:

将相关简要信息发送到本保证人的手机,告知送达文书内容中的主要内容并告知该文书视为